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i)修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列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雲南龍潤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焦博士擁有54.30%權益。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執行董事焦先生實際擁有85.5%及1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想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並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高銀融資就補充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雲南龍潤茶(作為賣方)與理想集團(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茶品，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需求，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i)修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列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作為賣方；及
 (ii) 理想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銷售協議，雲南龍潤茶將銷售而理想集團將購買茶品，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定價基準

該等交易項下茶品價格及規格應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之獨立個別購貨訂單上列明。該等交易項下個別購貨訂單各茶品之價格須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貨訂單之茶品品質及數量而釐定。購貨訂單之價格及條款須由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協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本公司須以該等交易項下茶品所收取價格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茶品價格及／或相近品質及數量之茶相關產品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價格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該等交易而言，下表載列(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現有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0,000	28,000	34,000	40,000
過往金額(概約)	8,991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金額；及(ii)經計及理想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後，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而釐定。

理想集團之資料

理想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主要在中國從事直銷業務。

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葉及其他食品以及製造及分銷藥品。雲南龍潤茶主要業務為茶產品貿易。

銷售協議乃由雲南龍潤茶(作為賣方)與理想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銷售茶品，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經審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金額，董事注意到，理想集團之茶品需求高於早前估計。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雲南龍潤茶與理想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i)修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列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已按及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考慮到訂立銷售協議(經補充銷售協議所補充)可讓本集團開展新分銷渠道並獲取額外收益來源，且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因身為理想集團之股東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之焦博士及焦先生以及身為焦博士及焦先生妹夫之陸平國博士(彼等均已就補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於補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龍潤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焦博士擁有54.30%權益。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執行董事焦先生實際擁有85.5%及1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想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並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焦博士及焦先生於補充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焦博士、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為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高銀融資就補充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焦博士」	指	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補充銷售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理想集團」	指	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焦博士、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焦先生」	指	焦少良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理想集團與雲南龍潤茶就銷售茶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協議」	指	理想集團與雲南龍潤茶就銷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茶品」	指	茶品及茶相關食品
「該等交易」	指	按銷售協議(經補充銷售協議所補充)所訂明向理想集團銷售茶品
「雲南龍潤茶」	指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